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223,488,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7.2%。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7,526,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2%。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32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8.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全年業績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康臣藥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全年業績」），連同2015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223,488	831,108
銷售成本		(312,465)	(160,542)
毛利		911,023	670,566
其他收入	3	6,104	31,329
分銷成本		(374,365)	(259,043)
行政開支		(141,666)	(122,946)
經營溢利		401,096	319,906
財務成本	4(a)	(1,509)	(4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65	(4,683)
稅前溢利	4	403,452	314,782
所得稅	5(a)	(83,795)	(65,093)
年內溢利		319,657	249,68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7,526	249,689
— 非控股權益		12,131	—
年內溢利		319,657	249,68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6		
— 基本		0.32	0.25
— 攤薄		0.32	0.25
年內溢利		319,657	249,68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150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807	249,72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7,676	249,729
— 非控股權益		12,13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807	249,7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8,55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2,882	223,773
租賃預付款項	10	86,006	23,574
無形資產	11	489,629	—
商譽	12	320,647	—
其他投資	13	2,600	2,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a)	—	636,659
股權投資預付款	14(a)	—	62,458
其他預付款	15	40,4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334	8,6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9,050	957,7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0,974	7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76,320	399,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672,711	489,987
流動資產總值		1,390,005	960,1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83,252	201,235
遞延收益		1,346	436
應付即期稅款		62,133	27,679
流動負債總額		546,731	229,350
流動資產淨值		843,274	730,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2,324	1,688,5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603	11,582
遞延稅項負債		129,670	40,2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273	51,786
資產淨值		2,061,051	1,636,7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237	78,074
儲備		1,684,257	1,558,6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60,494	1,636,755
非控股權益		300,557	—
總權益		2,061,051	1,636,755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b)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財務資料內反映之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於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734,476	645,164
對比劑	125,033	121,460
其他	363,979	64,484
	<u>1,223,488</u>	<u>831,108</u>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得悉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的銷售）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38,430	287,064
客戶乙	141,510	不適用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其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康臣藥業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
- 玉林製藥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傳統中成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的藥品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毛利。本集團資深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向本集團資深管理層定期匯報。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康臣藥業分部		玉林製藥分部		總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46,140</u>	<u>831,108</u>	<u>277,348</u>	<u>—</u>	<u>1,223,488</u>	<u>831,1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毛利	<u>748,798</u>	<u>670,566</u>	<u>162,225</u>	<u>—</u>	<u>911,023</u>	<u>670,566</u>

附註：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玉林製藥集團」）自2016年7月19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見附註14(a)）。因此，玉林製藥集團的分部業績代表其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毛利	911,023	670,566
其他收益	6,104	31,329
分銷成本	(374,365)	(259,043)
行政開支	(141,666)	(122,946)
財務成本	(1,509)	(4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65	(4,683)
綜合稅前溢利	403,452	314,782

(iii)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完全由在中國從事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獲得，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 無條件補貼	1,664	509
— 有條件補貼	1,154	4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55	—
利息收益	3,299	27,5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762)	(1,554)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虧損 (附註14(a)(i))	(827)	—
其他	1,121	4,407
	6,104	31,329

(i)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不同形式獎勵及補貼。

— 無條件補貼

可獲無條件政府資助部份金額為人民幣1,664,000元(2015年：人民幣509,000元)。其為資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營運費用。

— 有條件補貼

其餘政府資助為有條件政府資助及其首先被記錄為遞延收入。有條件政府資助被計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金額為人民幣1,154,000元(2015年：人民幣436,000元)。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509</u>	<u>441</u>

(b)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69,533	114,2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24	4,56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購股權計劃	21,590	34,762
股份獎勵計劃	<u>904</u>	<u>556</u>
	<u>199,551</u>	<u>154,127</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投資物業	8	338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026	18,589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0	1,378	627
— 無形資產	11	14,707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00	2,100
— 非審計服務		1,580	450
確認／(撥回) 的呆賬減值虧損	17	1,174	(513)
經營租賃費用		2,370	970
研發成本 [#]		38,154	31,287
存貨成本 [*]	16	312,465	160,54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8,522,000元（2015年：人民幣6,497,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63,918,000元（2015年：人民幣36,809,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4,010	61,120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510	2,201
	<u>94,520</u>	<u>63,32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725)	1,772
	<u>83,795</u>	<u>65,09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可分別從2015年至2017年及2014年至2016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玉林製藥及廣西玉林玉藥膠囊有限公司(「玉林膠囊」)獲認證為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鼓勵性產業公司，玉林製藥及玉林膠囊均可從2011年至2020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廣西玉藥集團玉銘中藥有限責任公司(「玉銘中藥」)、廣西玉林製藥集團宏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宏升貿易」)及廣西玉林雲香置業有限公司(「雲香置業」)符合標準申請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於2016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0%。

廣西玉藥集團永綠中藥產業有限公司(「永綠中藥」)符合農產品種植收入的豁免標準，並於2016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前溢利	<u>403,452</u>	<u>314,782</u>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06,043	79,49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9,650	16,915
稅務寬減的影響	(42,408)	(31,324)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	(2,1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10</u>	<u>2,201</u>
實際稅項開支	<u>83,795</u>	<u>65,093</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7,526,000元（2015年：人民幣249,68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9,503,000股股份（2015年：981,567,000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97,757	1,00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	(18,325)	(286)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入股份的影響	(20,000)	(18,14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歸屬的影響	71	—
	<u>959,503</u>	<u>981,5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7,526,000元（2015年：人民幣249,68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9,734,000股股份（2015年：981,786,000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59,503	981,56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	231	219
	<u>959,734</u>	<u>981,786</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反攤薄影響。

7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 (2015年：無)	42,942	—
年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2015年：人民幣0.075元)	36,599	74,119
年末後建議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 (2015年：無)	73,198 [#]	—
	<u>152,739</u>	<u>74,119</u>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與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Kind**」)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146,140,2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總代價為約560,74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546,126,000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而購回股份將全數予以註銷 (「**股份購回**」)。於2016年2月6日，本集團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合共約82,813,000港元 (約人民幣73,198,000元)，須待股份購回完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購回及分派特別股息均須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董事會建議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益之股東之權益登記日期定於股份購回完成之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金額已排除了購回股份的股息。

年末後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於年末時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75元 (2015年：人民幣0.028元)	74,119	28,000
減：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2,549)	—
	<u>71,570*</u>	<u>28,000</u>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71,570,000元 (經調整至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庫存股及本公司所持有其他庫存股的股息)。

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4(a)(ii))

	—
	<u>18,89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9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
	<u>(3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33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8,552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西省。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初始租期常為5至10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約，屆時會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獲得的物業假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均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6
1年後但5年內	1,473
5年後	<u>123</u>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81,443	97,858	10,535	10,929	6,727	307,492
自在建工程轉移	6,991	523	–	–	(7,514)	–
其他添置	1,437	4,347	2,979	1,055	4,710	14,528
處置	(87)	(8,197)	(553)	(921)	–	(9,75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9,784	94,531	12,961	11,063	3,923	312,26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4(a)(ii))	77,384	23,495	1,066	1,357	71,772	175,074
自在建工程轉移	32,213	42,235	–	66	(74,514)	–
其他添置	124	6,568	1,472	2,040	8,912	19,116
處置	–	(5,379)	(1,295)	(338)	–	(7,012)
於2016年12月31日	299,505	161,450	14,204	14,188	10,093	499,4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4,331)	(29,897)	(7,526)	(5,824)	–	(77,578)
年內扣除	(7,442)	(9,318)	(578)	(1,251)	–	(18,589)
於處置時撥回	49	6,404	498	727	–	7,67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1,724)	(32,811)	(7,606)	(6,348)	–	(88,489)
年內扣除	(10,100)	(10,673)	(1,235)	(2,018)	–	(24,026)
於處置時撥回	–	4,548	1,165	244	–	5,957
於2016年12月31日	(51,824)	(38,936)	(7,676)	(8,122)	–	(106,55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681	122,514	6,528	6,066	10,093	392,88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8,060	61,720	5,355	4,715	3,923	223,77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人民幣4,0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81,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從事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而受到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舊但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原值為人民幣32,599,000元（2015年：人民幣27,585,000元）。

10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4(a)(ii))

29,808
63,810

於2016年12月31日

93,618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5,607)
(62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6,234)
(1,378)

於2016年12月31日

(7,61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6,006

於2015年12月31日

23,574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付予中國機關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於其上的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本集團最初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介乎33至43年。

11 無形資產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4(a)(ii))

— — —
248,103 256,233 504,336

於2016年12月31日

248,103 256,233 504,336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 — —
(14,707) — (14,70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07) — (14,70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33,396 256,233 489,629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年內扣除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中。

於2016年透過收購玉林製藥集團而新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256,233,000元的商標，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在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期間並無可見限制，被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按年評估可回收金額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金額被分配到本集團的玉林製藥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方法為：制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銷售價格增長及成本增長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得出。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3.82%折現（2015年：無）。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於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4(a)(ii))	320,647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0,647</u>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而新獲得的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的玉林製藥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銷售價格增長及成本增長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得出（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3.82%（2015年：無）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於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3 其他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u>2,600</u>	<u>2,600</u>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是指其投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家國內醫藥生產商。本集團擁有該國內醫藥生產商的5%股權。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市場報價。作為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數據的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的其他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收購玉林製藥集團

玉林製藥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產銷藥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玉林製藥集團45.27%股權且玉林製藥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入賬。於2016年6月，本集團訂立另一項收購協議，以將其於玉林製藥集團的權益由45.27%增加至48.87%，代價為人民幣31,612,000元。

於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人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集團5.7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361,000元（「建議收購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的墊款人民幣62,458,000元已確認為股權投資預付款。於2016年7月，建議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而餘下代價人民幣6,903,000元已清償。因此，本集團持有玉林製藥集團的股權增加至54.63%，而玉林製藥集團於2016年7月19日（「收購日期」）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對玉林製藥集團進行的一連串收購已作為逐步收購入賬，於釐定逐步收購的總代價時，會採用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料：

下表概述玉林製藥集團自身綜合財務報表內，經調整因併購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後的財務資料。該表亦對照匯總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玉林製藥集團權益的賬面值。表中列出的玉林製藥集團2015年度資料僅包括自玉林製藥集團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2016年度的資料僅包括玉林製藥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收購日期（自此玉林製藥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止期間的業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有效權益	48.87%	45.27%
流動資產	—	331,126
非流動資產	—	759,837
流動負債	—	(257,030)
非流動負債	—	(99,831)
	<hr/>	<hr/>
淨資產(100%)	—	734,102
	<hr/> <hr/>	<hr/> <hr/>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45.27%)	—	332,328
商譽	—	304,331
	<hr/>	<hr/>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636,659
	<hr/> <hr/>	<hr/> <hr/>
收入	210,061	85,64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487	(12,173)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65	(4,683)
	<hr/> <hr/>	<hr/> <hr/>

下文概述緊接建議收購玉林製藥集團5.76%權益事項完成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相關資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	636,659
於2016年6月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31,612
應佔聯營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利潤	3,865
	<hr/>
於收購日期賬面值	672,136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	(672,136)
	<hr/>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	—
	<hr/> <hr/>
緊接獲得控制前於玉林製藥集團48.87%權益的賬面值	672,136
緊接獲得控制前於玉林製藥集團48.87%權益的公允值 (附註14(a)(ii))	671,309
	<hr/>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3)	827
	<hr/> <hr/>

(ii) 下文概述轉讓代價的性質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附註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8	1,838	17,052	18,89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1,264	53,810	175,074
租賃預付款項	10	27,355	36,455	63,810
無形資產	11	–	504,336	504,336
存貨		97,633	–	97,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96	–	65,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550	–	172,550
遞延稅資產		1,252	–	1,252
貸款及借款		(90,000)	–	(9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28)	–	(137,828)
應付稅款		(2,075)	–	(2,075)
遞延收益		(8,340)	–	(8,340)
遞延稅項負債		–	(91,748)	(91,748)
可識別資產淨值		<u>248,945</u>	<u>519,905</u>	<u>768,850</u>
可識別淨資產值的54.63%份額				<u>420,023</u>
玉林製藥集團5.76%股權代價 緊接獲得控制前於玉林製藥集團 48.87%權益的公允值 (附註14(a)(i))				69,361 <u>671,309</u>
總代價				<u>740,670</u>
商譽	12			<u>320,647</u>
現金流分析：				
支付現金代價				6,903
減：獲得現金				<u>(172,550)</u>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淨現金， 扣除支付現金				<u>(165,647)</u>

玉林製藥集團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貢獻收入人民幣277,348,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40,433,000元。假若有關收購於2016年1月1日經已發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33,549,000元及人民幣328,144,000元。

(b) 收購玉林製藥集團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8月11日及2016年8月16日，本集團與玉林製藥的若干個別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7,367,000元，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集團16.11%股權。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4,209,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23,158,000元。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完成後，本集團於玉林製藥集團的股權由54.63%增至70.74%。

(c) 對玉林製藥增資

於2016年10月27日，玉林製藥的股東大會批准了有關對玉林製藥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本集團及玉林製藥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假如有部份玉林製藥股東放棄出資或不按其持股比例全額出資，缺額部份可由其餘有意向額外出資的玉林製藥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出資。

於2016年12月31日，部份玉林製藥股東放棄按其持股比例出資，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8,44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部份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人民幣212,261,000元及人民幣76,179,000元。因此，本集團於玉林製藥集團的股權由70.74%進一步增至72.62%，而非控股權益則由29.26%減至27.38%。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63,808,000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2,371,000元。

於2017年1月至2月，缺額部份人民幣11,56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部份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8,722,000元及人民幣2,838,000元。於額外增資擴股完成後，本集團於玉林製藥集團的股權由72.62%進一步增至72.69%。

(d) 下表列出有關玉林製藥集團（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唯一子集團）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	27.38%
流動資產	635,206
非流動資產	784,323
流動負債	(224,957)
非流動負債	<u>(96,848)</u>
資產淨值	<u><u>1,097,724</u></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u>300,557</u></u>
自收購日期至12月31日收入	277,348
自收購日期至12月31日溢利	40,433
自收購日期至12月31日全面收益總額	<u><u>40,433</u></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u><u>12,131</u></u>
經營活動現金流	118,004
投資活動現金流	(43,494)
融資活動現金流	196,931

15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指就取得位於玉林市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於2016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玉林市國土資源局簽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400,000元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於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轉讓尚未完成，而向玉林市國土資源局全額預付的人民幣40,4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預付款。

16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669	25,049
在製品	42,891	17,197
製成品	27,414	28,768
	<u>140,974</u>	<u>71,014</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0,224	160,376
存貨撇減	2,241	166
	<u>312,465</u>	<u>160,54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8,729	120,854
應收票據	282,111	242,868
減：應收呆賬撥備 (附註17(b))	(3,565)	(19)
	<u>557,275</u>	<u>363,703</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d))	9,146	22,756
預付款項	9,899	12,728
	<u>576,320</u>	<u>399,187</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2,413	362,954
3至12個月	29,153	749
12個月以上	15,709	—
	<u>557,275</u>	<u>363,703</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	4,323
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2,494	—
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052	(513)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3,791)
	<u>3,565</u>	<u>19</u>
於12月31日	<u>3,565</u>	<u>19</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7,54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元）已個別確定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預期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分別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人民幣3,565,000元（2015年：人民幣19,000元）。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36,868	362,954
逾期1個月以下	909	465
逾期1至3個月	1,840	186
逾期3個月以上但不足12個月	4,176	98
逾期12個月以上	9,499	—
	<u>16,424</u>	<u>749</u>
	<u>553,292</u>	<u>363,70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d)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2,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個別被為已完全減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72,711</u>	<u>489,987</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733	39,760
預收款項	10,368	1,276
應計開支	169,810	54,635
應付僱員福利	67,572	40,143
其他應付款項	<u>155,769</u>	<u>65,421</u>
	<u>483,252</u>	<u>201,23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9,085	29,169
1至12個月	40,341	10,591
12個月以上	<u>307</u>	<u>—</u>
	<u>79,733</u>	<u>39,7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與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成功於2013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現已走完了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回首2016年，對醫藥行業來說，這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攜手努力下，康臣葯業延續一貫強勁增長的趨勢，在本年度實現了營業收入人民幣1,223,488,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7,526,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為47.2%及23.2%，以豐厚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賴與支持。

「十三五」規劃將「健康中國」這一概念提升到了國家戰略的高度，標誌著高層對醫療產業的高度重視，國民健康進一步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過去的這一年，宏觀經濟運行進入「新常態」，醫藥行業政策多變，但康臣葯業通過繼續深耕銷售渠道，完善業務佈局及產品結構，加強科研創新能力，優化內部人才管理，為未來長遠發展夯實奠定了基礎。

康臣葯業腎病葯物的銷售收入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734,476,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3.8%。康臣葯業的龍頭產品尿毒清顆粒（「尿毒清」）依然強勢維持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葯市場的領導地位。

康臣葯業在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領先產品釷噴酸葡胺注射液銷售額於今年為人民幣125,03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2.9%，維持康臣葯業在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產品線的地位。

控股玉林製葯

康臣葯業亦積極拓展業務，於2015年8月成功競得玉林製葯15%股權，並在2015年下半年的第二輪及第三輪收購，繼續增持玉林製葯的權益至45.27%。於2016年6月第五輪收購後及自第四輪收購獲得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7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玉林製葯自此成為本集團持股54.63%的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完成對玉林製葯進行第六輪及第七輪收購及增資，及增持玉林製葯的權益至2016年12月31日的72.62%。

玉林製藥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華老字號中藥製藥企業，將有機會充分享受商務部等16個中國政府部門近日頒佈的「關於促進老字號改革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政策紅利。收購玉林製藥，一方面可以整合康臣葯業和玉林製藥在市場營銷、創新研發、生產製造以及供應鏈等方面的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另一方面，基於我們共同的深厚的醫藥文化底蘊、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固的市場基礎，雙方的合作將能充分發揮協同效益，進一步挖掘各自的潛力，加強各方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雙贏。

玉林製藥是康臣葯業上市以來首個併購對象，體現了康臣葯業在資本運作方面的審慎態度及對本公司與股東負責的精神。2016年是康臣葯業控股玉林製藥的第一年，玉林製藥在新一屆經營團隊的領導下，積極推動玉林製藥與康臣葯業在戰略、組織、業務和管理層面的整合，調整不適合市場發展的體制機制，推動「品牌+終端」行銷模式的轉型，強化經營管理，細化各環節成本控制，在邊整邊改的情況下，實現了跨越式的發展。2016年實現業務含增值稅收入約人民幣5.7億元（不含增值稅收入約人民幣487,409,000元），同比30%以上的增長，經營利潤實現了玉林製藥歷史上最令人滿意的增長率。未來，我們還將繼續尋求優質的合作對象，從而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利益最大化。

研發（「研發」）創新

1. 尿毒清循證醫學研究成果得到廣泛傳播與認可

於2016年7月14日，尿毒清循證醫學研究成果發佈會在武漢舉行。研究結果顯示，尿毒清能有效延緩慢性腎臟疾病的進展，這在中醫藥治療慢性腎臟病領域具有里程碑意義，將為國內超過1.2億的慢性腎病患者和廣大醫務工作者提供更好的用藥選擇，可切實延長患者生命週期，提高生命品質。在2016年8月舉行的「2016年醫療市場年會」上，尿毒清循證醫學研究項目獲評「2016年醫療市場十佳行銷案例」。尿毒清先後上榜2016「健康中國品牌榜」和「中國製藥品牌榜」。

2. 新藥研發成果豐碩

消化領域新藥緩痛止瀉軟膠囊通過生產現場檢查，獲得生產批件，已於2016推向市場，可進一步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支撐康臣葯業持續健康發展。

腎病治療領域糖腎新藥完成藥學、藥效及安全性評價，已經於2016年7月通過內蒙古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報請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批件，同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也已正式受理並完成審評前的技術溝通；碳酸鋁原料及咀嚼片順利完成生產交接，正在開展試生產工作；益腎化濕顆粒目前正在聯合香港浸會大學開展二次開發研究，該項目獲香港創新科技署275萬港元資助。

影像診斷領域碘帕醇注射液已通過研製現場核查和生產現場檢查，目前在國家藥品審評中心排隊待審，預計將於2017年取得生產批件；碘美普爾注射液如期完成處方工藝、質量標準及生產驗證等工作。

2016年5月，啟動與重慶醫科大學的「超聲微泡造影劑合作項目」，研發首個超聲微泡造影產品「華聲顯」。

正骨水創新劑型水凝膠巴布劑的開發憑藉其創新性首次獲得了廣西自治區「科技計劃專案」人民幣1,500,000元資助，這是玉林製藥核心產品近10年來首次獲得廣西自治區政府藥品創新資金支援。

2016年本集團共提交9項發明專利申請，獲得3項發明專利授權。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累計獲得22項發明專利授權，包括11項國際專利授權。其中，益腎化濕產品專利更是於2016年12月榮獲第十八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省級「企業技術研發中心」、兩個「院士專家工作站」、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香港浸會大學「康臣腎病中藥研究中心」

位於內蒙古通遼市的康臣藥業「生物與醫藥技術院士專家工作站」中國工程院陳香美院士已進站展開工作為康臣藥業推進科技創新帶來新的機遇，也將為區域經濟發展帶來新機遇。

截至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腎病藥物研發工程中心」和廣西「現代中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省級「企業技術研發中心」(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被認定的「自治區級企業研發中心」和玉林製藥1998年被認定的廣西「自治區級企業技術中心))、兩個「院士專家工作站」(陳香美院士駐站指導的「生物與醫藥技術院士專家工作站」和劉昌孝院士駐站指導「廣西院士工作站))、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康臣藥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香港浸會大學「康臣腎病中藥研究中心」。

未來發展

康臣藥業集團將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方針，持續推動腎科、影像旗艦向縱深發展，快速拓展現有婦兒、骨傷、皮膚、肝膽、消化系列產品，全力打造「1+6」產品格局，以全面的治療領域打造多專科領先的一流中醫藥企業，為客戶提供全面、可靠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1. **腎科系列產品的發展。**本集團旗艦產品尿毒清持續保持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領先地位，益腎化濕顆粒的市場規模呈加速擴大趨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益腎化濕顆粒+尿毒清顆粒+糖尿病腎病+一個治療高磷血症的透析用藥」覆蓋慢性腎病進展全程，以腎病綜合症治療藥物擴大治療領域，整合補腎填精口服液、金剛丸、蛤蚧大補丸、蛤蚧補腎膠囊等腎科補益類產品，持續鞏固本集團在腎科領域的絕對領先地位。

2. **影像系列產品的發展。** 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目前有三個細分領域，分別是核磁共振成像（「MRI」）、電子電腦斷層掃描成像（「CT」）和超聲成像。本集團將在保持釷噴酸葡胺注射液MRI市場前列的優勢下，拓展影像全領域覆蓋，穩固影像品牌。

超聲微泡造影產品預計將於2017年下半年提交藥品註冊申請，目前已完成參比劑備案資料撰寫、原輔料檢驗，正在建立製劑檢驗方法並開展處方及生產工藝優化。特別要說明的是，超聲微泡的主要成份是直徑為2-10um的微氣泡，不僅可以用於疾病診斷和療效評估，還可在微泡上載入藥物或基因用於疾病治療，即在診斷明確之後，通過微泡載藥進行精準的靶向治療，實現「診斷－治療一體化」，預計將開創診斷醫學及治療學發展的新紀元，此產品的研發成功和投入市場將使本集團徹底變身為醫藥科技公司。

3. **婦兒系列產品發展。** 本集團婦兒補鐵領域重磅產品右旋糖酐鐵口服液經過市場培育，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即將創新高。未來，本集團將整合止血靈膠囊、大黃庶蟲片、婦科調經片、抑菌婦潔液、童寶七星茶等產品，打造涵蓋婦兒疾病治療、健康保健的婦兒系列。
4. **骨傷系列產品發展。** 正骨水是廣為中國人熟悉的「老牌子」、「好產品」，入選了全國百姓合理用藥安全目錄，常年暢銷全國。本集團立足正骨水啟動產品升級計劃，增強產品的科技含量和療效，以更新的面貌煥發生機。正骨水創新水凝膠巴布劑已完成藥學和藥效學研究，預計2018年可上市銷售。濕毒清外用乳膏劑開發項目也已正式立項。
5. **肝膽系列產品發展。** 雞骨草膠囊為本集團獨家產品，是養肝護肝的傳統中藥。未來，本集團將擴大肝膽系列的覆蓋率并預計有關係列將成為推動銷量的主力產品。
6. **皮膚系列產品發展。** 濕毒清作為口服皮膚藥，概念獨特、療效顯著，未來，本公司將在強化濕毒清治療濕毒適應症宣傳教育的同時，開展皮丹酚等產品的聯合用藥探索，擴張產品應用範圍。

7. **消化系統產品發展**。2016年6月，本集團重磅創新產品緩痛止瀉軟膠囊在內蒙古基地投產，作為具有註冊知識產權的純中藥製劑，其將與草香胃康膠囊、山楂菊花顆粒、安胃片、十滴水等產品形成集團消化產品基礎，本集團將作為重要的市場參與者，繼續進軍潛力巨大的消化用藥市場。

康臣藥業作為玉林製藥的控股股東，一方面已準備就緒整合其和玉林製藥在市場營銷、創新研發、生產製造以及供應鏈等方面的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另一方面，基於兩方共同的深厚的醫藥文化底蘊、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固的市場基礎，相信雙方的合作將能充分發揮協同效益，進一步挖掘各自的潛力，加強各方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雙贏。

玉林製藥將繼續圍繞「品牌+終端」的營銷模式轉型，加強與核心連鎖的戰略合作，提升終端推廣能力和效果，夯實發展基礎。力爭將主要產品打入市場前列，全力打造「1+6」產品格局，使公司在婦兒系列、骨傷系列、皮膚系列、肝膽系列的各類產品均取得實質性突破。

整體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貫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和「深度分銷、細分市場、分類管理」的營銷策略，力爭實現本公司和玉林製藥的優勢互補。未來，本集團將持續依託產業鏈擴張版圖，致力成為人類綜合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具體來說：

1. 「以專為主、以普為輔」－專科用藥與普通用藥業務協同發展，在專注腎科和造影劑專科處方藥市場的同時，依託玉林製藥拓展普通用藥市場，並在2016年取得關鍵突破，使專科用藥和普通用藥的發展更加協調。
2. 「康臣」與「玉林」品牌互為背書，並肩前行。按照並行建設「康臣」、「玉林」兩個品牌的思路，本集團在基於OTC「品牌+終端」營銷轉型重塑玉林品牌的同時，繼續透過事件傳播、學術推廣等方式優化康臣品牌，提升品牌認知度。
3. 內銷與外貿業務比翼齊飛。未來，本集團將依託玉林製藥的外貿平台和客戶關係，加快發展國際業務，致力實現外貿與內銷「兩條腿」同步成長。

4. 健康產業鏈的延伸、優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兼併、收購及整合，以達致全面覆蓋醫療範圍。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擴展醫藥、原料、保健等領域，優化協同效應。

綜上所述，通過以上完善業務佈局、深耕銷售管道，優化產品結構，加強科研創新能力，強化內部人才管理，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齊頭並進局面的逐步實現，本集團走上了可持續健康發展的道路。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223,488,000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831,108,000元相比，增長約47.2%。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病藥物銷售較去年錄得增長13.8%，醫用成像對比劑銷售較去年增長2.9%，該等產品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深度開發細分市場，加大對醫院和醫生的覆蓋，使得本集團的藥物銷量增加。其他藥物銷售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464.4%，主要是成功收購玉林製藥與成功改善其經營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16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11,023,000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670,566,000元相比，增加35.9%。毛利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於2016年，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為74.5%，與去年的80.7%相比，減少了6.2%，主要是由於其他藥物銷售的佔比增加，而此等藥物的平均毛利率相對腎病藥物和醫用成像對比劑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2016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104,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和利息收入。與2015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31,329,000元相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銀行結餘減少而令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於2016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74,365,000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259,043,000元相比，增加44.5%。分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及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以致力擴張包括玉林製藥產品在內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6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1,666,000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122,946,000元相比，增加15.2%。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合併玉林製藥的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6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09,000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441,000元相比，增加24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合併玉林製藥短期銀行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所致。

所得稅

於2016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3,795,000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65,093,000元相比，增加28.7%。實質稅率（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溢利）從2015年的20.7%，輕微增加0.1%至2016年的20.8%，主要原因是年內不可扣稅的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與每股盈利

於2016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07,526,000元，相比於2015年的人民幣249,689,000元增加23.2%。2016年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人民幣0.32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0.25元增加約人民幣0.07元(28.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557,275,000元，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363,703,000元增加53.2%。於2016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7.4天，與2015年的130.8天相比，增加6.6天，主要是由於年內合併玉林製藥的業務而其客戶平均有較長的授信期所致。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140,974,000元，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71,014,000元增加98.5%。於2016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23.8天，相比2015年的141.5天減少17.7天，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79,733,000元，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39,760,000元增加100.5%。於2016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69.8天，相比2015年的86.6天減少16.8天，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改善而加快處理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現金流

於2016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177,000元，相比2015年的人民幣184,043,000元增加14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以及應計開支於2015年年末後才需要支付的部份增加所致。於2016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888,000元，相比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55,806,000元相比，變化的主要是由於收購玉林製藥的代價主要是在2015年度內支付，而於2016年度內收購玉林製藥的股權時獲得淨現金（扣除支付現金）所致。於2016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341,000元，相比2015年的人民幣81,919,000元增加337.4%，主要是由於在年內所支付股息及購回股份的金額增加，以及自玉林製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繼續對其增加持股比例而支付的現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為人民幣672,711,000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987,000元增加37.3%，主要是由於在年內收入增加，以及完成收購玉林製藥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2015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2016年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2015年12月31日：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以港元或人民幣（二者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16年內，本公司從市場購回了23,489,000股（2015年：2,243,000股）普通股，並註銷了該批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67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6,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108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1,303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99,551,000元（2015年：人民幣154,127,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各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為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制度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2014年7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彼等需要為相關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4「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披露的交易以外，於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在日常的工作中一直管理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例如確保高質量的藥物產品、安全的生產過程以及有效率的分銷過程），財務風險（例如透過預算控制及現金流管理）以及合規風險（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管理層亦一直密切留意醫藥行業國家政策的近期發展（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不明朗因素），並及時制定及調整本集團的相關政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除了遵守所有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外，管理層一直鼓勵節省及循環再用水、能源與材料的行為，並在表現考核的過程中加以考慮。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6年度，並無發生與本集團運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1,132,000元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中的23,489,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間之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買賣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16日獲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成欣欣女士（主席）及馮仲實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管治職能。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可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設計。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集團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式，藉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同時檢討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程式包括：(1)於本年聘請專業諮詢公司協助本集團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機制，制定風險管理手冊；(2)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3)針對重大風險進行內部控制措施差距分析及提出內審職能改善建議。

本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協助實行風險管理，於每年定期報告上一年度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

根據本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制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本集團將在以後年度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與First Kin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First Kind同意出售146,140,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3.837港元。

股份購回協議須待以下事項作實（其中包括）(a)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且未撤回該批准；及(b)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股份購回將於股份購回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First Kind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完成（相關定義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擬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

- (b)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承諾函，據此，貸款人有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正式貸款文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3年最高金額達560,000,000港元貸款（詳細資料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
- (c) 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告附註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此外，董事會建議，待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後，本公司將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擬派特別股息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通函包括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定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再者，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